

谯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0.80	50.79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50.80	50.7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谯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较上年减少 2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谯城区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0.79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2 年相同，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谯城区招商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公〔2014〕278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公〔2015〕30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 2022 年相同减少 20.41 万元，下降 2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

出。2023年谯城区招商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277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341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公务接待及上级单位、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亳财公〔2019〕43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2年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2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2022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日常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谯城区招商服务中心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